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交易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明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984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數盈

書記官　莊琬婷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呂明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呂明璿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2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學府路附近某處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蚵酒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1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3段與中央路口時，不慎與張詠翔所騎駛、搭載張○悅（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張詠翔、張○悅受有傷害（呂明璿所涉過

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984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6時5分許對呂明璿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莊琬婷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